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沪港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沪股通标的，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董事会授权孙秋艳女士和孙怀杰先生两位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适用的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本次配

股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7,661,00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545,298,301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并一致通过《制定并具体实施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范围内,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发行方案并安排发行日程。

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配股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闫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此前陈晓玲女士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其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一并终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填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空缺,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闫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